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优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优化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292.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日期：2022年6月25日